

关于公开征求《大岭山镇第一期路内停车泊位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收费事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随着东莞市大岭山镇的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日益突出，为有效解决这一难题，经过长期研发和综合市面上各类技术的优缺点后，对大岭山镇开展路内智能化改造，助力大岭山镇实现城市停车的智慧化运营，降低项目的人力成本，改善项目运营管理效率，整体提升大岭山镇的城市形象，突出智慧化改造的亮点。为充分听取广大市民的意见建议，确保开展路内智能化改造路段更加顺应民意、反映民情、贴近民需，现就“大岭山镇第一期路内停车泊位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收费事项”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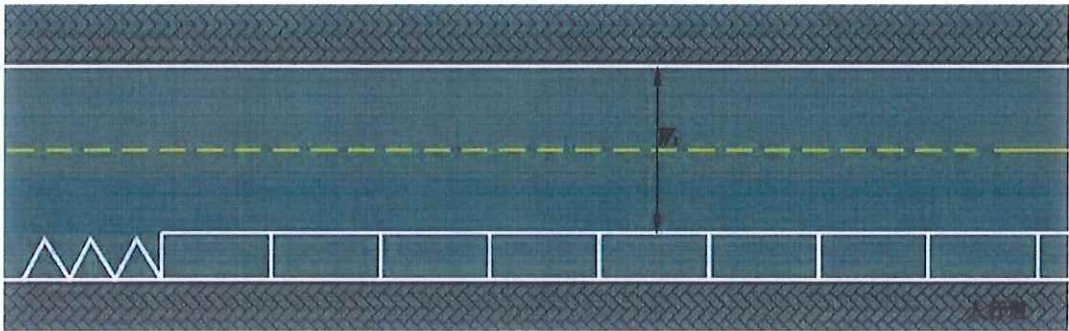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9〕81号）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大岭山镇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项目公示如下：

一、设置标准

通过对大岭山镇广场大街、德政街等 7 个路段区域范围的摸查、初勘，调研分析，根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 850-2021）》规范要求（详见下表），符合泊位设置规范。

表2 设置停车位后车行道剩余宽度

通行条件	停车位排列方式		车行道路面剩余宽度（W1） m
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	—		$W_1 \geq 6$
机动车单向通行道路	平行式		$W_1 \geq 4$
	倾斜式 （倾斜角 α ）	30°	$W_1 \geq 4$
		45°	$W_1 \geq 4$
		60°	$W_1 \geq 4.2$
	垂直式		$W_1 \geq 5.5$



▲上表为规划中根据道路宽度考虑泊位设置的合理性要求表

路内停车泊位设计分大、小两种尺寸。大型停车位长 15.6m、宽 3.25m，适用于大中型车辆。小型停车位长 6.0m、宽 2.5m，适用于小型车辆。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低于 2.0m。本项目主要规划建设小型泊位，标准规划为长 6.0m*宽 2.5m，为平行式车位；标准规划为长 4.8m*宽 4.8m，倾斜角为 30°，为倾斜式车位。

表8 停车位最小尺寸

单位为米

排列方式	小型停车位		大型停车位	
	L_a	L_b	L_a	L_b
平行式	2.5	6	3.25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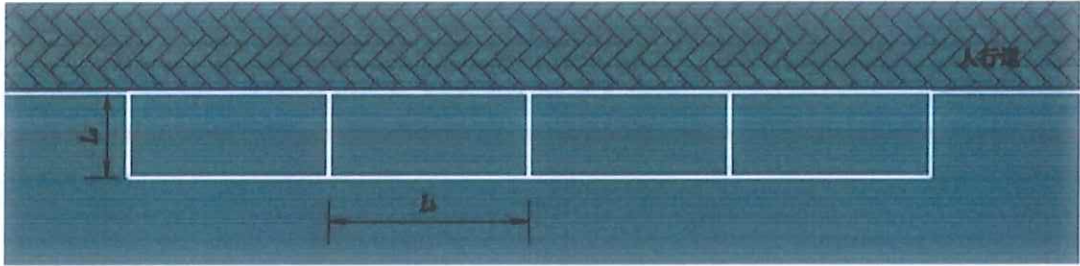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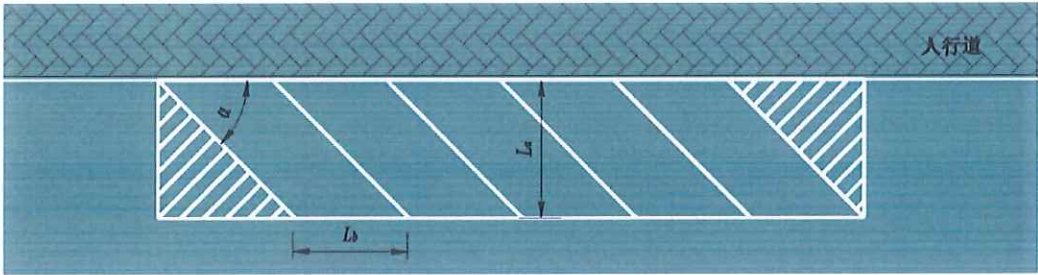


表 8 停车位最小尺寸（续）

单位为米

排列方式		小型停车位		大型停车位	
		L_a	L_b	L_a	L_b
倾斜式 (倾斜角 α)	30°	4.8	4.8	—	—
	45°	5.5	3.4	—	—
	60°	5.8	2.8	—	—
垂直式		5.3	2.4	—	—
注： L_a 、 L_b 如图4所示。					



c) 倾斜式

符号说明：
 L_a ——垂直车行道方向的停车位宽度；
 L_b ——平行车行道方向的停车位长度；
 α ——倾斜角。

泊位设置规划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组织实施，尽量做到还路于民、还路于行，保障道路通行效率。

本项目根据《东莞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文件要求设置路内泊位规划方案，严格遵守辖区停车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相关技术规范，同时，分别注意交叉口、大型车辆出入口、公交站台、学校、地下设施工作井、人行横道、消火栓、护栏等特殊位置的划线。严格遵守基本原则：1.合法依规，规范设置；2.科学规划，总量控制；3.公开透明，程序严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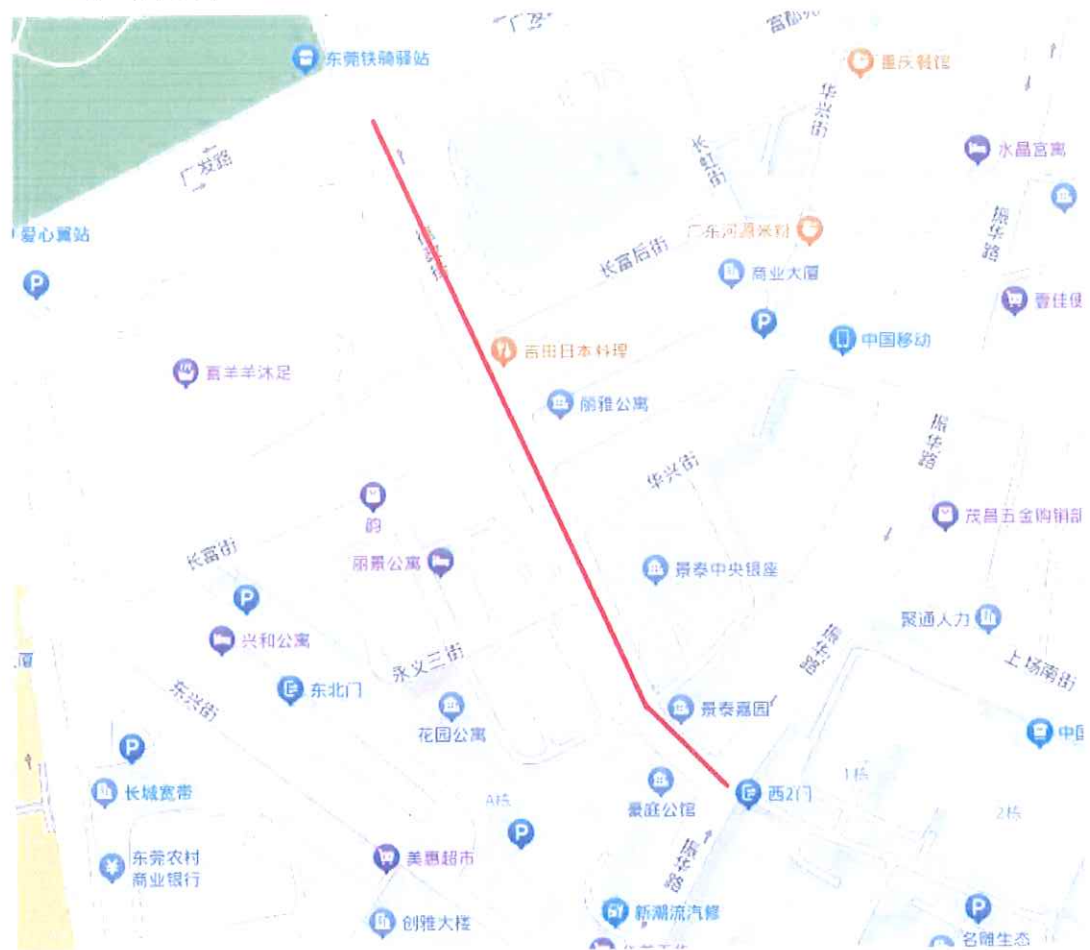
二、收费路段

大岭山镇的7条道路共927个泊位将会在近期进行收费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路段
1	广场大街
2	德政街
3	玉兰街
4	凯东街
5	教育路
6	振华路
7	中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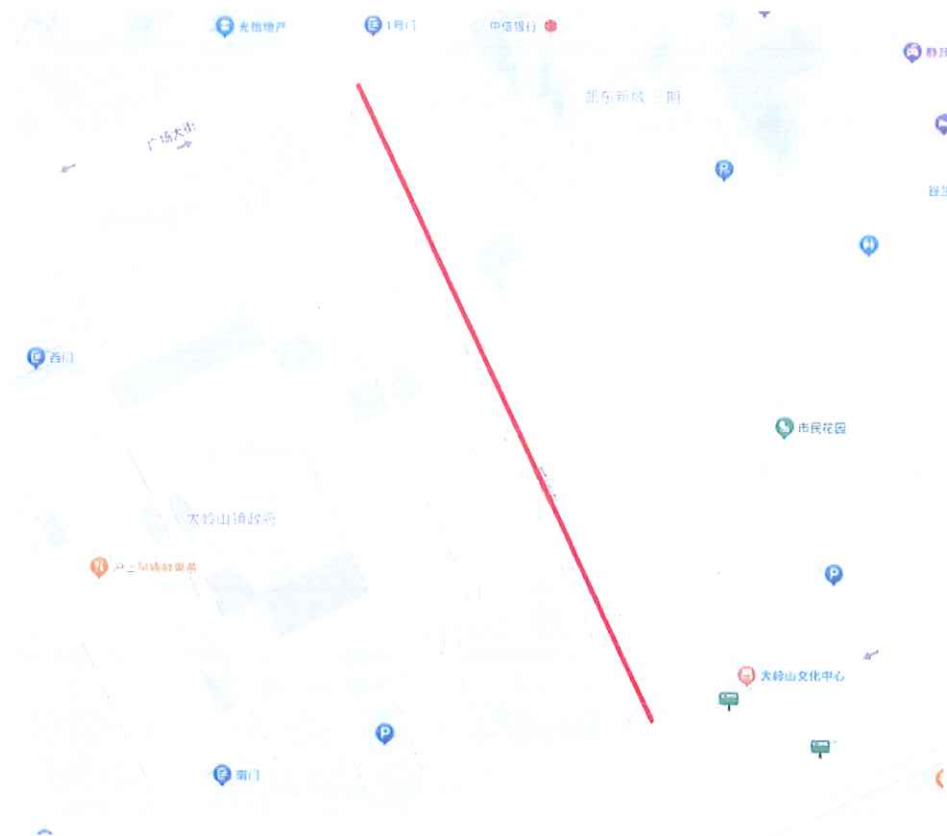
▲广场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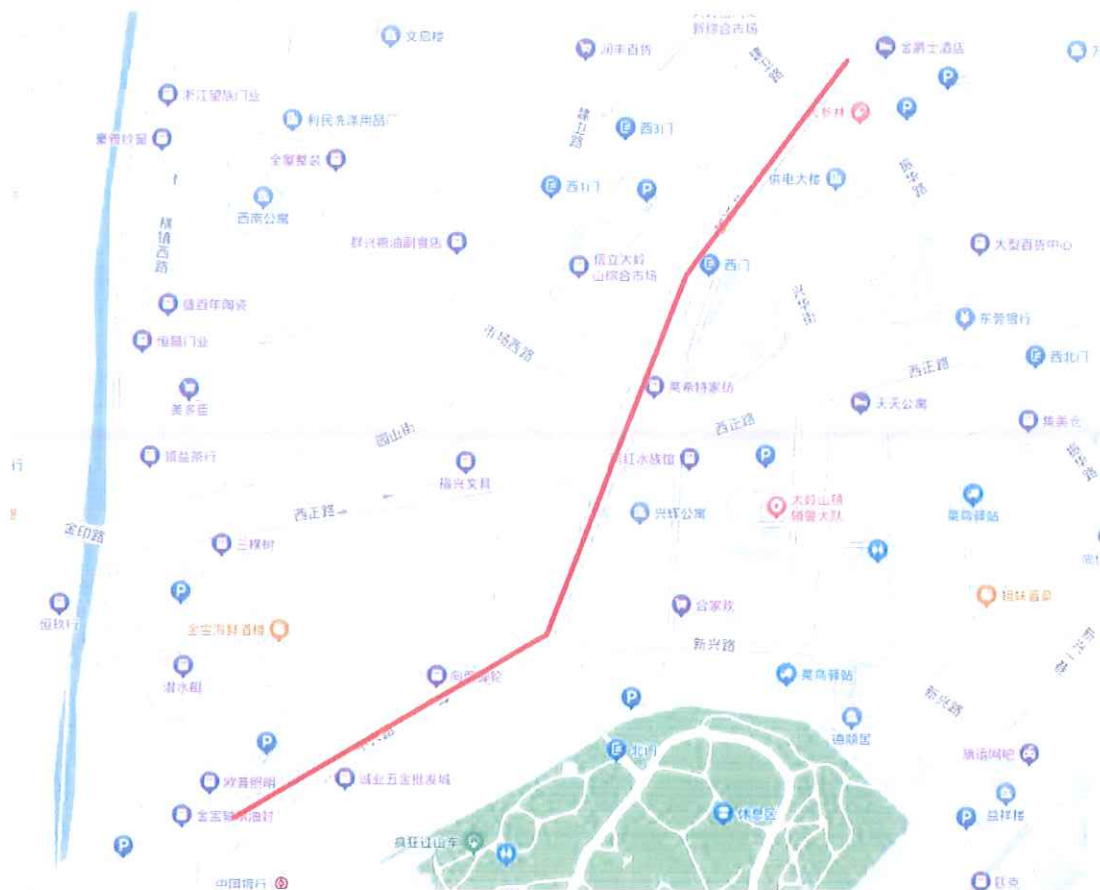
▲德政街



▲ 玉兰街



▲凯东街



三、收费时间及标准

时段	收费标准（单位：元/辆）
30 分钟以内	免费
超过 30 分钟，1 小时以内	3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	2
超过 3 小时后，每 30 分钟	3

四、收费主体

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五、征集时间

自公示开始，为期 30 天。

六、征集内容

请广大市民群众围绕大岭山镇路内泊位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积极献言献策，提出意见建议。

五、公示方式

本次项目公示的具体内容，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网上公示: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府公开信息网

<http://www.dg.gov.cn/dgdlsz/gkmlpt/index#2454>

六、意见与建议

相关权利主体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项目公示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一）将意见书投入设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电子邮箱 1793513782@qq.com。

（二）致电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接访电话:0769-83351245。

(三) 将意见反馈到市物价监督投诉电话：0769-12358。

七、注意事项

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意见。

咨询电话：960163

